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第二季度業績公佈

創業板(「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之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 僅供識別

業績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賬目，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21,412	133,922	930,880	353,138
銷售成本		504,452	(131,182)	902,362	(347,583)
毛利		16,960	2,740	28,518	5,555
其他收益		37	8	108	51
行政開支		(2,237)	(1,823)	(5,428)	(3,742)
分銷開支		(1,593)	(731)	(2,734)	(1,491)
經營溢利		13,167	194	20,464	373
融資成本		(9,895)	–	(12,083)	–
除稅前溢利	3	3,272	194	8,381	373
稅項	4	–	–	(6)	–
除稅後純利		3,272	194	8,375	373
每股溢利					
基本(港仙)	5	1.03	0.06	2.63	0.12
攤薄(港仙)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u>100</u>	<u>101</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6	48,706	17,420
存貨		266	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461	1,01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16,308	70,9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1,446	21,054
		<u>824,187</u>	<u>110,41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7	189,426	28,568
應付稅項		8,993	7,9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110	251
客戶按金		72,205	1,48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	5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90,668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6	–
銀行貸款		91,642	1,189
關連公司貸款		350,621	–
		<u>807,716</u>	<u>103,744</u>
流動資產淨值		<u>16,471</u>	<u>6,666</u>
非流動負債			
主要股東貸款		–	19,499
關連公司貸款		15,599	–
		<u>15,599</u>	<u>19,499</u>
資產／(負債)淨額		<u>972</u>	<u>(12,732)</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7,950	7,950
儲備		(6,978)	(20,682)
		<u>972</u>	<u>(12,732)</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7,403)	(13,105)
股東應佔期間溢利淨額	<u>8,375</u>	<u>373</u>
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u>972</u>	<u>(12,73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246,724)</u>	<u>(2,0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u>(58)</u>	<u>(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58)</u>	<u>(2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主要股東(還款)/貸款	(19,499)	19,499
關連公司貸款	366,220	–
銀行貸款	<u>90,453</u>	<u>1,18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437,174</u>	<u>20,68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90,392	18,63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1,054</u>	<u>2,423</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11,446</u>	<u>21,05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11,446</u>	<u>21,054</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

2.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而呈列。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在作出營運及財政上之決策時與本集團較為相關，故被選定為主要呈報形式。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一直經營單一業務分部，此為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貿易業務。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2,333	1,12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55,234	249,680
亞洲	115,174	8,351
歐洲	98,666	69,956
澳洲	74,088	23,985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446	—
南美洲	45,610	43
非洲	29,329	—
	<u>930,880</u>	<u>353,138</u>

3. 除稅前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902,363	347,583
折舊	<u>35</u>	<u>89</u>

4. 稅項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八年：無)按16.5%(二零零八年：16.5%)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3,471,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5. 每股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3,2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8,3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3,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318,000,000股(二零零八年：318,000,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6.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按賒賬方式訂立。賒賬期一般為期一個月，可延長至三個月。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過期結餘。以下為於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礎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0,250	17,420
四個月至六個月	3,133	—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5,318	—
一年以上	5	—
	<u>48,706</u>	<u>17,420</u>

7. 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礎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80,015	25,606
四個月至六個月	7,283	1,402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568	–
一年以上	1,560	1,560
	<u>189,426</u>	<u>28,568</u>

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及United States Philips Corporation入稟美國加州中區法院，向八名人士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Apex Digital Inc. Limited及Apex Digital, LLC、本公司執行董事季龍粉先生（「季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徐安克先生（「徐先生」）、前主要股東Apex Digital Inc.（「Apex Digital」）、前實益股東United Delta Inc.以及一名個別人士（統稱為「被告人」）發出傳票令狀（「該傳票」）。被告人因在美國境內分銷未授權之數碼光碟產品以致侵犯專利權而被申索賠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原告人及被告人達成和解，而訴訟亦在沒有抵觸法例之情況下被撤銷。根據和解之條款，Apex Digital透過分期方式向原告人支付一筆合共3,280,000美元之款項。其後，本集團已與Apex Digital簽訂協議，Apex Digital已同意承擔所有產生之款項及所涉及之法律與專業費用。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Apex Digital已支付1,950,000美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並已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從事消費者電子產品貿易業務（「貿易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功改善經營業績，錄得收益約930,880,000港元及溢利淨額約8,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就追討諛佩格斯(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前任主要股東Apex Digital之附屬公司)約6,64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年底產生之欠款，在中國上海向其提出訴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法院判決頒令要求諛佩格斯(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償還上述款項。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取任何款項。本公司亦曾用不同方法，追討Fei Liqiong女士(一名美國人)約2,496,000港元之服務按金，於本公佈日期一項還款協議正在協商但還未最後定稿。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聯交所發出函件原則上批准本公司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正在推進達成相關條件之工作。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保持良好及穩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計息借貸為457,860,000港元，其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11,45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6,470,000港元。由於主要股東保證支持本公司，故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夠為其日常運作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之匯率掛鉤，本集團相信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為極低。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8名。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給予酬金。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以強制性公積金方式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對其僱員之個別表現作出獎勵。於回顧期內，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展望

由於本公司已逐步建立起穩定可靠之供應商及客戶資源，因此金融危機並未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太大影響。本公司堅信，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中之貿易業務將可為本集團建立穩定及可觀之收入來源。管理層將投放更多精力以進一步開拓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之商機，例如銷售電視機、機頂盒、冰箱、手提電腦以及其他產品之整機及零部件業務。董事會相信，業務將保持正軌並可望於不久將來有更佳之表現。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概約權益百分比 %
季先生	44,52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4.00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與董事證券交易有關)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期內之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直至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長虹」)	直接實益擁有	95,368,000	29.99
四川川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川投」)	直接實益擁有	83,009,340	26.10
季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44,520,000	14.00
劉汝英女士(附註(a))	配偶權益	44,520,000	14.00

附註

(a) 劉汝英女士為季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因而被視為於季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44,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競爭權益

Apex Digital由季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起全資擁有。Apex Digital主要從事批發「APEX Digital」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長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長虹主要從事批發「長虹」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曉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龍粉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吳向濤先生、向朝陽先生、王振華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和孫東峰先生。